

『道政聯盟』黨章

第一條 名稱：道政聯盟（THE UNION OF NATURE AND GOD）

第二條 標章：天、人、地；精、氣、神；儒、釋、道；青陽期、紅陽期、白陽期。

第三條 宗旨：復興中華文化道統、闡釋孔孟學術思想；發揚民族精神、實踐義氣千秋；熱忱社會公益、力行慈悲喜捨。

第四條 任務：在野監督，在朝執政；推薦黨員，參選公職。

第五條 區域：黨部設址於臺灣省台中市。

第六條 黨員：

- 一、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，經審核通過，並盡繳交黨費、遵守黨章與黨員大會決議之黨員義務，即為黨員。享有提案、表決、選舉、被選舉、罷免及擔任本黨幹部與參加本黨活動…等之權利。
- 二、黨費：本黨黨員入黨時，每人應繳入黨費新台幣陸佰元，每月應繳黨費新台幣壹佰元，半年一繳或每年於大會前一次繳清。學生黨員月繳減半，其他清寒人士經執行委員會核定，月費亦得減、免，並列冊備查。
- 三、黨員違反法令、黨章或不遵守黨員大會決議、不出席會議及繳納黨費，而有損本黨名譽致情節重大者，得暫停其黨權。
- 四、黨員離世、喪失黨員資格或除名者為退黨。
- 五、凡本黨支持者即為榮譽黨員，本黨活動或會議均可受邀參與或列席，除非另訂辦法，不具本黨黨員之任何權利與義務。

第七條 組織：

- 一、主席乙位，為當然執委，全責黨務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由黨員大會選出，其出缺由首席副主席代理。
- 二、執委三至五十位，含副主席一至十位；評委三至卅位；以上職務均任期四年，由主席任免之。

三、執行委員會下設「組織發展部、青年創業部、生技產研部、道統宣教部、兩岸交流部」等五大部。各部置部長，由主席提名經執行委員會通過聘任之。

四、榮譽職與行政部門等：青年團、婦女團、原民團、新住民團、企業團、勞工團等次級團體；地方黨部、特種黨部與各委員會等，其組織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會議：

一、黨員大會由主席召集，是本黨最高權力機關，每兩年乙次，應有全體黨員過半之出席。

甲、重要事項：黨員除名、主席罷免、黨章變更與政黨合併或解散等，應有出席黨員三分之二同意之決議。

乙、一般事項：除重要事項外，應有出席黨員過半同意之決議。

二、執委會每年乙次，有綜理黨務，審核入黨黨員資格，暫停黨員黨權，並執行黨員大會決議之職權。

三、評委會每年乙次，有專責處理黨章解釋、黨員之紀律處分、除名處分及救濟事項…等事宜之職權。

四、執（評）委會或黨員大會之臨時會，均得由主席、任一執（評）委或一成黨員之召集，而隨時分別召開之。

五、執（評）委會之應出席人數與決議方式比照黨員大會，黨員如有不服，或認為由主席任免之執（評）委等人選失當，可隨時依臨時黨員大會召開條件，申請最終審之仲裁或救濟，或要求主席另提人選。

第九條 財務：

一、經費來源與會計制度悉依《政黨法》之規定。

二、依法解散清算後，如有剩餘財產，全歸國庫。

第十條 其他：本黨章未盡事宜悉依《政黨法》及其他相關法令行之。

備註：沿革

製訂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廿九日成立大會

一修：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六日第三屆第二次盟員大會